第 一 编

元哲学与实践哲学研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哲学与哲学史的深层涵义

几乎没有一门理论学科与其历史能够像哲学与哲学史那样，结合得如此紧密，以至每一个大哲学家都把对哲学史的重新诠释作为自己研究活动的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这里应当提出的问题是：哲学史究竟有什么意义？其本质是什么？哲学史为什么会成为哲学创造的思想源泉？显然，这是哲学史方法论研究中的核心问题之一。本文试图确立如下思想：(1)哲学作为文化精神之“硬核”，集中展示着人的本体论存在状态及内蕴于其中的生活世界的基本矛盾，体现着主体对这一基本状态之根本改变的终极关怀；(2)哲学史是人类在历史维度中以意识形态的形式，对自身本体论存在的分裂及矛盾冲突之展现和逻辑融通过程，它既是人类对外部世界的认识史，又是自身存在状态的表现史；(3)因此，哲学的对象研究和哲学史的元研究本质上是统一

的，哲学史是哲学的存在方式。

一、哲学：一种文化学阐释

哲学史的意义具体包括二个问题：其一，哲学史对哲学的意义,其二,哲学史对现实的意义。显然,前一个问题是后一问题的转换形式和集中体现，哲学史与现实之间即是以哲学为中介的。所以，任何哲学史研究总是以一种哲学诠释为前提。

何谓哲学？哲学要完成什么、实现什么？哲学的意义何在？这是哲学自其存在之日起就不断向自身提出的问题。对这些问题的问答几乎构成了哲学研究之异于一般科学研究的根本特征：只有哲学才总是不断地进行这种元哲学探究，并把对象研究建立在这种元规定的基础之上。

对于这些问题，历史上的哲学家们曾经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探讨，但由于各自视域的局限，在总体上导致了哲学形态自身的多元化——关于这些元问题的每一种不同回答，必然导致一种特殊的哲学存在。然而，哲学正是在这种不同视域的交融中不断超越其历史形态的。正如黑格尔所说，“真正的哲学是以包括一切特殊原则于自身之内为原则。”① 因此,关键的问题是在一个更为广阔的基础上的批判、扬弃和综合，而这一更为广阔的基础则是哲学生长的新的‘阿基米德点”。

①《小逻辑》中译本,第 56 页，商务印书馆。

对此，文化学研究为我们提供了新的视野和新的启示。一般认为，文化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文化包括人的一切创造物，其中可区分为物质文化和观念文化。狭义的文化则仅指以观念形态存在的文化，如科学、哲学、艺术、道德、法、宗教、习俗等。物质文化和观念文化是统一的，观念文化可以“物化”为物质文化，而物质文化也可以在观念文化中得以“重建”。从文化形而上学立场上看，文化本质上并不单纯是对自然的模拟。作为人与自然之间的中介，作为一个复杂的语言符号系统，文化不同于在某些高级动物意识里已经具有的，关于外部世界的记号（sign）和信号（signal）的表征现象：后者是物质世界的一部分，前者则不仅属于物质世界，而更属于人的意义世界。文化是意义的载体，是人的存在及其本质要求的信息载体。因此，文化是人的存在方式。在本体论上，文化是人的生命存在的外显形式，是人的“无机的”生命存在：各种一般的文化门类无不以一个特定角度表征着人类完整本质的某一个侧面；在认识论上，我们无法面对不存在于任何特定文化境域中的“纯粹的人”，事实上也不存在这样的人。我们只能通过文化——这一人的创造物来认识人，因为人是把他的本质表现于创造物中的。

在这一背景下重新审视哲学，可以发现，哲学并非如黑格尔所理解的那样，至大无外，没有任何前提，因而只能自圆其说，哲学是文化精神的“硬核”，文化的分裂（人文文化与科学文化、不同的地域文化之间等），文化基本价值（真、善、美等）的对立、冲突和整合俱可以集中体现于哲学之中，并以专门理论的形式得以展开。因此，在外延上，哲学小于文化，是文化的一个子类。在内涵上，哲学则深于一般文化，是文化之意义内涵的集中表征和自觉综合。哲学的本质及其元价值即相关于哲学在文化中的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种特殊地位。

在这个立场上，如果说文化是人的存在方式，那么，哲学作为文化精神之“硬核”,则直接关联于人的基本的本体论存在。哲学是一种自在自为的文化存在。

首先，哲学具有自在性。同任何一种文化现象一样，哲学的产生和存在并不是偶然的，而是有着深刻的现实根据。就哲学作为一定原因之果来说，它是被决定的，非自由的，具有一定的自在性。因此，各种哲学对象的确立、哲学的主题及其基本问题便不可能是哲学家们向壁虚造、任意想象的产物。而是先在给定的。不仅如此,哲学又非一般文化,而是文化精神之“硬核”,它集中体现着人类文化的本质精神。作为这样一种文化，哲学必然集中表征着人的基本的本体论存在状态，表征着人的存在的基本分裂和冲突，表征着人的生活世界的基本矛盾。哲学中的思维与存在、主观性与客观性、主体与客体等范畴即是对现实中人与自然的矛盾、个体与社会的矛盾，以及由此决定的人的精神与生命，理想与现实、理性与非理性、类本质与个体存在等基本分裂和冲突的不同层次、不同角度的哲学抽象。正是这种在逻辑时空和历史时空中具有先在性的现实根据决定了哲学的产生，存在和发展。否认这种决定关系，无疑就会把哲学变成空中楼阁。

其次，哲学又是一种自为的精神现象。作为自为的精神现象，哲学不仅是被给定的，而更是一种超越、一种自由自觉的创造性活动：它不仅产生于现实，而且能够超越现实，同现实构成一种否定性联系，促进现实的合理化。换言之，哲学不仅体现着人的本体论存在的分裂状态，体现着生活世界的基本矛盾，而且是这种分裂状态和矛盾冲突的根本否定——人类世界基本矛盾冲突和分裂总是借助于哲学家的自由思辩和逻辑融通而获得一

主体对这一基本状态之根本改变的终极关怀，那么，哲学史则是人类在历史维度中，以意识形态的形式，对自身本体论存在的分裂及矛盾冲突之具体的展示和逻辑融通过程。哲学史既是人类对外部世界的认识史，又是自身基本存在状态的表现史。而前者也可以在后者立场上加以理解，因为人们对外部世界认识的不同方式、不同内容和水平即可以反衬出人类自身作为时间、历史和视界之因变量的特殊的本体论存在结构和矛盾。

对哲学史的这一规定，既蕴涵了关于哲学史传统理解中的合理内容，同时又将它们整合于一种更为全面深刻的理解之中。

关于哲学史的本质及其涵义，国内哲学界有二种主要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所谓哲学史即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斗争的历史。这种理解正确地指出了哲学史上的一个经验事实——这一点，现代西方很多哲学家都在不同程度上有所意识。但是，仅仅局限于对这一事实的现象描述是远远不够的。它不仅会导致哲学史研究的简单化，片面化，而且会极大地削弱哲学基本问题在哲学史研究中的重要意义①。问题在于，如果说文化是人的存在方式，那么，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这一哲学文化的分裂和对立在人的基本的存在方式中有什么根据？我认为，经典作家提出哲学基本问题以及据此对历史上哲学的根本分裂和对立的揭示，其根本意义主要不在于为哲学史的研究整理提供一个简便的方法，而在于它昭示了哲学和哲学史的深层意义及其存在的现实根据——前者如果正确运用的话，也只代表了后者的引

①在这种理解中，哲学基本问题作为哲学研究的基本主题对于哲学史研究的根本意义，仅仅在于它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的标准。这就把哲学基本问题降低为一种哲学史研究方法。

个最终解决的理想设定。在这种意义上，哲学又是一种终极关怀。马克思曾在哲学上，把人类最终的自由和解放规定为人的本体论存在的分裂和生活世界基本矛盾的最终解决，即“人和自然、人和人之间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①.

正是这种对人类基本的本体论存在的分裂及生活世界基本矛盾的展示和对最高统一性的寻求，决定了哲学作为一种特殊文化形态的元价值：一方面，它使哲学具有最大的超功利性：它超越了人类的各种暂时利益，是对现实的彻底否定的扬弃；另一方面，它又使哲学具有了真正的实践意义：它将以深切的终极关怀及最高理想的设定，规范人类现实的历史进程。

二、哲学史：人的本体论存在的表现史

对哲学的文化学阐释已不再抛开历史对哲学进行“应当如此”的理想性构想，相反，哲学在这里正是一种现实的和历史的文化存在。因此，对哲学本身的理解已经逻辑地蕴涵着对哲学史的理解。甚至在严格意义上，对哲学的理解与对哲学史的理解本质上是一致的。

因此,如果说哲学作为文化精神之“硬核”,集中表征着人的本体论存在状态及内蕴于其中的生活世界的基本矛盾，表征着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第 120 页。

伸意义。在马克思看来，哲学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无论多么抽象、多么思辨，总是根植于现实生活世界，是人的现实分裂、矛盾和冲突的观念展示。马克思在谈到宗教的本质时指出，正是“世俗的基础使自己和自己本身分离，并使自己转入云霄，成为一个独立王国，这一事实，只能用这个世俗基础的自我分裂和自我矛盾来说明。”① 这一论断对哲学同样适用。因此，哲学自身的分裂和对立本质上展示的正是人的生活世界和人的存在的根本分裂和矛盾。人与自然、个体与社会的分裂和对立及由此决定的人自身的分裂和对立，即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这一哲学基本主题的现实根源。由此，哲学基本问题便与人的自由和解放统一起来②。在这种意义上，我们获得了关于哲学史的整体理解：在哲学史中不存在纯粹偶然的东西，任何哲学形式，哲学论题都可以在人的基本的本体论存在状态中找到根据。哲学史是统一的，具有深刻的人类学意义。

第二种观点认为哲学史即是人类的认识史。这一观点来源于列宁《哲学笔记》中的一句话“:哲学史,因此,简略地说,就是整个认识的历史。”③ 有人经过考证认为，这段话是编辑者的误解,是不符合列宁原意的④。从考证者译出的《列宁全集》第五版原文来看,列宁显然是认为,哲学史,各门科学的历史、儿童智力发展的历史等等都具有认识论意义。这不等于说全部哲学史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7 页。

② 参见拙作《哲学基本问题：在人类学的视野内》，《云南社会科学》1992 年,第 3 期。

③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399 页。

④ 周克寒:《关于哲学史的‘列宁定义’问题》《哲学史方法论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是整个认识的历史或认识论史。

我认为，把哲学史的全部内涵归结为认识史或认识论史，其根本立场是片面的，还原论的。它与西方文化中的泛认识论主义思潮本质上是一致的。在这一观点看来，认识论是一切文化的典范，任何一种文化门类都只是特殊的认识论部门，整个文化即可以还原为认识论。哲学则是典型的认识论，它要为所有文化门类寻求一个可以通约的认识论基础和“元标准”。于是哲学史也自然成了认识史。这种泛认识论主义倾向导致了整个文化元价值的偏转，导致了唯科学主义思潮的泛滥。对于文化的泛认识论主义,现代哲学家 R. 罗蒂和 R. 伯恩斯坦等人的批判在一定意义上是合理的。我认为，这里的关键问题是如何理解文化和哲学的元价值问题。如前所述，文化本质上并不单纯是对自然的匹配和模拟，而是事实世界和意义世界的统一体，是相互冲突的多元价值的综合体。其中，真善美即是各种对立价值中的基本价值。从原则上说，人类对世界的认识即构成文化之求真部分，作为文化精神之核心的哲学，当然体现了文化的这一精神。在这种意义上，哲学史具有认识史意义。但是，人类除了在文化中通过认识而求真外，还不断地将自己的意志、愿望和价值寻求通过文化这一符号中介投射到外部世界。文化中的教化内容、伦理内容和审美内容即是具体体现。善和美尽管以真为前提，但其本身却不可能还原于真——这些文化精神也必然表现为一种哲学意识。作为文化精神的“硬核”的哲学即是各种对立的文化价值的集中体现和自觉融通。在这种意义上，哲学的历史便不可能仅仅是一种认识史，否则便否定了文化及作为一种特殊文化的哲学的自由和超越性，从而也无法把哲学史同一般科学史区别开来。

关于哲学史的本质及其内在涵义，现代西方一些哲学家从

不同的哲学立场出发，得出了不同的理解。

美国实用主义哲学的著名代表人物、心理学家 W. 詹姆斯从其实用主义和心理学立场出发，把哲学史归结为人类不同气质相互冲突的历史。他据此把哲学史上不同的哲学形态划分为以理性主义、理智主义、唯心主义等哲学为代表的柔性气质类型，以经验主义、感觉主义、唯物主义等哲学为代表的刚性气质类型以及各种中间混合型。不同哲学的争论都可以还原为哲学家气质类型的差异。詹姆斯显然看到了哲学史上不同哲学之间的某些基本对立和分裂。但却囿于心理学的专业局限而诉诸意识层面的、肤浅的心理学解释，无法深入到人和生活世界的本体论层面，从而抹煞了哲学产生和存在的现实基础。法国哲学家艾提尼·索里欧则认为任何哲学作品都相当于艺术品，其价值在于自身的丰富性和个性。哲学史应当从美学的立场来把握，它本质上是一种艺术史，因而与科学史是截然不同的。这种观点把哲学活动当作哲学家任意的自由创造，把哲学史变成一堆杂乱无章的哲学思想、哲学故事的集合，这一集合至多只服从编年史原则。这就从根上否定了哲学为现实的生活世界所决定的一面，否定了哲学史的统一性，并进而否定了与人的历史性相一致的哲学史的发展和进步。这显然是片面的。逻辑经验主义者则依据其意义标准——经验证实原则，把哲学史看作是由形而上学传统造成的语言混乱与反形而上学倾向的发展史，哲学史研究的目的即在于通过意义分析消除这种语言混乱，从而取消形而上学及其传统哲学问题。这种理解把哲学史上具有几千年历史的，源远流长的形而上学传统，简单地归结为人类语言的误区，天真地企望通过语言分析消解形而上学，而不能透过这种特殊的文化现象去发现其内涵的深层意义，发现其在人的本体论存在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生活世界中的现实根据。在方法论上，这种理解本质上是把经验科学这一特殊文化门类的意义标准人为地普遍化了，具有文化还原论色彩。所以，随着分析哲学家在意义标准问题上日益表现出来的宽容性，随着逐渐增强的对理解问题的基本构架的重视，以及对语言与生活形式的联系的关切，这种理解必然在很大程度上被消解。

三、在新的视野内

对哲学与哲学史的本质及其内涵的新界定，将使我们在一系列哲学问题上，获得一个新的理解视界。

(一)关于哲学与哲学史的一般文化价值问题

在文化史上，哲学一直被看作是文化之王，其根据在于哲学能够为全部文化寻求一个“阿基米德点”：建立一个最终统一的认识论基础。哲学以这种最终统一原理为核心，以认识论还原的方式统一全部文化。对于这种认识论的基础主义，当代美国哲学家罗蒂在其“后哲学文化”理论中进行了充分批判。但罗蒂却进而否定哲学对任何最终统一原理的寻求，消解哲学在全部文化中的独特地位，这是错误的。

对于世界、文化和生活的最终统一原则的追寻，曾是历史上哲学家们探索的一贯趋向。这一最终统一原则对于特定哲学体系来说，往往具有前提性质。哲学史在这种意义上即体现为一种持续不断的哲学前提批判。哲学思维的这种一贯趋向并不能通

过表层的理论分析而消解掉，因为哲学前提批判本身往往具有非实证的形而上学性质。所以，必须深入到这一现象的背后，探寻它的深层意义。哲学对最终统一原则的不懈追求并不是人类理性偶入歧途，本质上，它根源于人类世界的基本矛盾和人的存在的分裂状态。哲学既是这种现实矛盾和分裂的集中体现，同时又以一种最终统一原则的设定，体现人类解决矛盾、克服分裂的终极关怀。马克思“完整人”的理想和统一人类世界（人与自然、个体与社会矛盾的解决）的理想即体现了对现实的否定。只要这一现实前提不消解，哲学对最终统一性的寻求便不会被消解。正是这种终极关切，使哲学在文化中处于特殊地位，它是各种对立的文化价值（真善美、自然主义和人道主义等）的集中体现和自觉整合。哲学对统一性的寻求，在文化中即体现为这种自觉整合。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曾在哲学的高度，对文化统一作出了预见。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指出，在未来，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这两种对立文化将实现真正的统一，它们将成为一门科学。可见，排除了对文化的认识论还原，哲学仍然是文化的内在精神，只是含义已发生了变化，它是整合、融汇、理想的设定，而不再是对基础的还原。在此意义上，哲学应当拓展到更广泛的领域，哲学与哲学史具有深刻的文化学意义，而文化哲学乃哲学的内在组成部分，是哲学自然的逻辑延展。

（二）哲学的对象研究与哲学史的元研究的统一问题

任何具体的哲学体系都具有确定的研究对象，如自然、社会、历史和人等。因此，这种研究主要属于对象研究。但是，任何哲学研究对象的确立，都需要一番非实证的形而上学“论证”，特别是对哲学史的批判性重建。这甚至成为一种具体哲学形态之

产生的根本前提。哲学史即体现为这种持续不断的前提批判史，体现为哲学元问题的反思史。哲学史研究主要是一种元哲学研究：它是对哲学本身的哲学反思——不仅要反思历史上哲学家对外部世界的哲学认识，而且更重要的是对哲学史上各种哲学前提的理性评估。哲学的对象研究与哲学史的元研究的区分，一方面使得哲学研究仿佛可以割断自身的历史白手起家；另一方面使得哲学史研究仿佛远离现实，与现实漠不相关。然而，如果我们把全部文化看作人的本质的外显形式，那么作为文化精神之硬核的哲学及其历史形态，便同人的本体论存在状态和人的生活世界联系起来。于是，哲学与哲学史的对象研究与元研究的区别便不再是绝对的了，我们正是透过哲学史这一在全部文化史中占据核心地位的，特殊的文化语符系统，去破译人类基本的本体论存在中的‘遗传密码”。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理解哲学史上诸如为现代逻辑经验主义拒斥为“无意义”的形而上学前提之持续不断的历史转换等哲学现象的现实涵义。哲学史研究是一种内在的对象性研究，它与哲学研究是一致的。

（三）逻辑与历史的统一问题

逻辑与历史的统一是黑格尔首先提出的哲学原则。我们以往一般把它理解为黑格尔的一种哲学叙述方法，由此导致了对这一原则的形式主义运用，如把它变在构造理论体系，排列范畴次序的方法等，忽略了这一原则的真正意义。其实黑格尔本意所强调的并不是逻辑与历史之间这种形式的一致，而是内在的一致性。在他看来，历史的核心即是逻辑、理性，而逻辑直接是历史的。虽然这种统一的基础是唯心主义的，但这种内在统一性的思想却不无合理之处。

对哲学与哲学史的新界定，则在这一具体领域内实现了逻辑(哲学)和历史(哲学史)的内在统一：一方面,任何哲学研究都内涵着一种历史的维度——它要求我们对任何哲学问题都不能超越其对象的历史性而静态地研究，如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人自身的矛盾冲突,人的本质等,否则便是抽象的;另一方面，任何哲学史研究都不再是一种简单的编年史研究，就其是一种内在的对象性研究而言，它直接即是一种哲学研究。哲学史是哲学的存在方式，哲学在其存在中必然表现为哲学史，其根据于，无论哲学还是哲学史，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存在，都只是处于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人的本体论存在及生活世界基本矛盾的意识形态表现。

(四)关于哲学史研究的哲学意义问题

哲学的对象研究与哲学史的元研究的统一，哲学与哲学史之逻辑与历史的内在统一，已经逻辑地蕴含了哲学史研究的哲学意义。在这种统一中，哲学史不再是一个普通的历史门类，哲学史研究不是一种编年史研究。研究哲学史的目的不仅在于弄清历史上哲学家的具体思想，而更在于对哲学史整体的理性重建,在于透过哲学史的‘隐喻’形式去把握人的历史性存在,并以此来延续哲学史。而这本质上只能是一种哲学创造。只有在这种意义上，哲学史才会成为哲学家思想之永不枯竭的生命源泉。

由于哲学学科的机械分类，国内哲学界一直存在着一种学科隔绝现象。在哲学与哲学史的关系问题上即表现为，从事哲学理论研究的人与从事哲学史研究的人，分别形成了两个相互隔绝的专业群体。其中，从事哲学理论研究的人，由于不能把理论建立在哲学史研究基础上，因而其理论往往缺乏一种内在的历

史感，难免于空洞、抽象乃至于仅仅是一种无意义的重复，无法实现对前人哲学成果的批判、继承和超越；而从事哲学史研究的人则由于不能把这种研究提高为哲学研究，从而产生了一种实证化、考据化倾向，使哲学史失去了整体感，变成了普通的历史学科。这归根到底是由于未能真正理解哲学与哲学史的统一性，未能理解哲学史研究的哲学意义。

在哲学与哲学史的内在统一中，哲学家与哲学史家的专业区分也自然失去了绝对意义。哲学家只有深刻理解哲学史，才能把自己的思想置于历史的逻辑中，才能避免哲学思想的空洞抽象，才能真正超越历史上的哲学思想。哲学家同时应当是一个哲学史研究者；而哲学史家亦非历史上哲学家思想、生活经历的编辑者。哲学史家并非普通的历史学家，甚至并没有严格意义的哲学史家。哲学史家即哲学家。

——《社会科学战线》1994 年第 3 期

哲学基本问题：在人类学的视野内

哲学并非如黑格尔所规定的那样，是至大无外，因而只能自圆其说。哲学是文化的核心精神，在外延上，哲学小于文化，它是文化的一个子类，在内涵上，哲学作为文化的核心精神则深于一般文化。因此，如果说文化是人的存在方式，它表现着人的存在状态，那么，哲学必然以其文化的核心精神的形式体现着人的本体论存在状态。在这种意义上，哲学即人学，哲学史上的一切哲学形式，哲学论题都不是偶然的，在其实质精神上都可以找到其人性根据。因此，只有哲学才必须不断地反思自己的历史，重新认识和重新解释自己的历史，这种不断认识和解释过程正是人的不断生成和超越过程。哲学史是哲学的存在方式。

以此为论题的“情景界定”，我们或许能在更深的意义上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